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皖教秘学〔2021〕10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属普通高等学校：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高校毕业生就业造成一定影响，但党和国家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更高质量、更加积极就业，作为“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地把党和政府对

一、宣传重点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各高校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地把党和政府对

宣传到位、落实到位，确保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各高校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宣传我省近年来出台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特别是面向用人单位和就业困难群体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政策，包括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就业援助、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就业权益保护等政策，要结合实际细化具体举措，最大限度地释放政策效应。

（二）高校就业创业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各高校要认真总结

宣传本校服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务实举措和破解工作难点痛点的新做法，特别是在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和重点领域就业、引导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就业、促进毕业生在新兴产业就业、促进毕业生在数字经济领域就业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认真归纳总结，形成典型经验，供全省各高校学习借鉴。

不断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典型。各高校要选树一批扎根基层一线、中西部地区艰苦奋斗的先进典型，特别是到城乡基层一线、中西部地区艰苦奋斗的先进典型。各高校要选树一批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特别是扎根基层一线、中西部地区艰苦奋斗的先进典型，特别是大学生自主创业等先进典型，多角度多层次深入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引导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弘扬勇于担当、影响深远的先进典型事迹，营造浓厚氛围，激励更多人扎根就业工作基层、服务就业工作成绩突出的就业工作人员、企业家及其他社会人士，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帮助大学生就业创业的良好环境。

二、主要方式

(一) 精准开展分类宣传。各高校要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地

区、不同阶段大学生的需求，注重提高宣传的针对性、精准度和

吸引力。对低年级学生要注重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引导其尽

早规划、早准备，明确职业方向，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对积极求职毕业

生，要注重宣传国家和我省系列政策措施，帮助其了解政策、熟悉政策、

享受政策，增强信心，顺利实现就业；对有志于自主创业的

学生，要宣传国家和我省系列政策措施，帮助其了解政策、熟悉政策、享受政策，增强信心，顺利实现就业；对有志于自主创业的就业见习等政策；对就业困难毕业生，重点宣传就业帮扶和援助等政策。通过分类分级分层宣传，进一步提升就业指导服务的质

水平。

(一)多形式多方位宣传。结合学校实际,注重推进多形式

多方位的宣传,邀请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业指导专

家进校园,对国家和省级层面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有关政策措

施进行解读和宣传;结合校园就业指导、校园招聘会等活动,

通过现场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组织政策咨询解答,面对面进行

服务,利用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推行政策进班级、进课

堂、进宿舍,通过校园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手段,以通俗易

得懂的方式推送就业创业政策信息,让大学生听得进、记得住、用得上。

学生喜闻乐见的抖音、快手、微博和微信等自媒体手

段,以通俗易

得懂的方式推送就业创业政策信息,让大学生听得进、记得住、用得上。

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做好宣传工作对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宣传工作作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内容,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紧紧抓住当前难得的“窗口期”“黄金期”,把就业创业宣传推深做实,为做好今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高校要建立就业、宣传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高校“一把手”要亲自过

问，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指定专人具体负责，逐级落实责任。

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工作方案，明确宣传主题和专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整合资源，多方联动。要加强与学报版元刊、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各类媒体的良性互动，形成宣传合力。要建立“校-院（系）-班”三级工作体制，充分发挥辅导员、教师、学生党支部的重要作用，全员开展就业创业宣传工作。要切实落实宣传工作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做好总结，报送情况。各高校要注重提高本单位毕业生就业创业宣传工作的实效，及时总结就业创业宣传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各高校就业创业宣传工作情况请于6月3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联系人：黄兵；联系电话：0551-62831871；电子邮箱：915121046@qq.com。

